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50號

原　　告　吳濬佑

被　　告　林園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婧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2,183元（含退休金差額10,716元至勞保局個人專戶、109年4月份國定假日加班費3,112元、109年5月份休息日及例假日加班費4,445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7,646元、資遣費166,834元、過去五年應為空班之加班費231,205元與延長工時加班費128,225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6,06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 4,040元（計算式：6,060元x 2/3＝ 4,040元）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020元（計算式：6,060元－4,040元＋3,000元＝5,020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